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送达。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锋先生列席了会议。
-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山先生、王立章先生、易欢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李志刚先生所作《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整体上较好的完成了 2022 年度经营目标。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506.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0%；实现利润总额 32,844.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19.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

股本 326,272,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9,152,730.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7 万元/年（税前）；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办理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预算及生产经营计划，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贷款的总额为 2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含子公司）。

具体授信额度将视生产经营的需求来确定，但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授信担保方式可以采用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保证等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任红军先生签署办理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业务相关文件以及相应的银行贷款合同。授信期限为自本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 MEMS 传感器封测产线建设项目、新建年产 19 万台智能仪器仪表生产线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建年产 150 万只气体传感器生产线项目、物联网系统测试验证中心建设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或定期存款以及向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意对可能存在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迹象的相关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